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部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的高新区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2025-2027年）项目二次招标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新区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2025-2027年）项目二次招标，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从业人员244人，营业收入为12559.81万元，资产总额为33875.66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6年1月15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2601133112

校验码: 72EM3G7A



单位编号	3702421328	单位名称	青岛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10年01月-2025年12月	244	
工伤保险	2015年10月-2025年12月	244	
企业养老	2010年01月-2025年12月	244	

备注: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6年01月13日